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4]0006号

上海佰瑞福为老健康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4年1月2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西康路1255号2楼203室变更为曹杨路1788号1111-2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4年01月02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4

年01月02日印发